

選務法(108.4.9)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會員參政，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選務，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選務包含以下各款：

- 一、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
- 二、學生代表選舉、罷免。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
- 四、會員投票。

第三條【原則】

本會選務，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期日與期間】

本法期日與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期間之末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或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本法所定投票期前幾日，自投票期第一日之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期後幾日，自投票期末日之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

第五條【公告與表件】

辦理選務所需之公告與表件，其格式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未符規定之表件，除法規規定應命其補正外，選務委員會應拒絕受理。

第六條【公報】

本法所稱之公報，以有效宣傳投票、傳達投票規定為目的，應廣泛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網路平台，或委由各班、系、所代為傳發。

公報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發布。

公報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選務種類與事由。
- 二、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
- 三、圈選方式與有效票範例。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宣傳期】

宣傳期，自公報發出之日始，至投票期前一日為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非宣傳期，不得宣傳。

前項所稱之宣傳，包含舉辦活動、發放文宣，及其他不違反本法之行為；非為宣傳特定投票意向，僅告知投票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者，不屬之。

會員投票案經選務委員會同意，得於成案後提前開始宣傳。

第八條【改期】

因發生或預見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部分或所有投、開票所不能投票、開票時，選務委員會應宣布改期。改定之投票或開票時間，應於改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公告之。

於投票期開始前改定投票日期時，宣傳期之末日為新定投票期之前一日。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第九條【選務委員會】

本會選務，由選務委員會辦理。

選務委員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職權】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務之公告、計畫、宣傳與進行。
- 二、選務人員之遴聘、訓練與管理。
- 三、候選人與會員投票案之資格審查。
- 四、當選證書之製發。
- 五、其他選務事宜。

第十一條【選務委員】

選務委員會置選務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選務委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會長任命之；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將屆且將使選務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行政會議應於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屆滿十日至三十日前通過新任選務委員之人事。

選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

第十二條【選務委員之解職】

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會長後生效。
- 三、任學生代表、學生法官。
- 四、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第十三條【選務人員】

選務委員會應遴聘選務人員辦理投、開票業務，其聘用時間自培訓日起、開票日當日止，遴聘方式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選務人員得由選務委員充之。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給與相當之報酬。

選務人員應經選務委員會之培訓，始得處理投、開票業務。

第十四條【選務人員之解聘】

選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解聘之：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後生效。
- 三、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 四、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選務委員會勸阻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曠職或干擾選務之進行。

第十五條【中立義務】

選務委員於宣傳期，不得宣傳或公開表達支持、反對。

第十六條【報告義務】

主任委員於選務籌備過程，應向行政會議報告選務辦理之進度，並應於投票後最近一次行政會議提出總結報告。

第十七條【例行投票預算】

例行投票預算由主任委員編列，併行政部門各部預算審查。

例行投票預算不逾當年度會費收入百分之五之部分，主任委員應建議不予刪除。

第十八條【選務特別預算】

因補選案、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成案，或例行投票選務項目較前一年增加，而使例行投票預算不足以支應時，選務委員會得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特別預算案。

選務追加預算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主任委員應會同財務部部長會商解決方案。

第三章 投票

第十九條【例行投票】

會長及副會長、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投票，於每年五月辦理，確切期間由選務委員會定之。學生代表之選舉，如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投票期】

投票期，以不超過十四日為限，投票期之末日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期間不延長。

第二十一條【投票所】

投票所之設置，以選區、校區、院、系、所、班或其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劃分區域，並得設置全校學生通用投票所。

投票人於錯誤之投票所，不得領票。

單一區域設有多個投票所者，投票人僅得擇一前往，不得重複投票。

第二十二條【投票所人員】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選務人員充之，總理該投票所之投票業務。

第二十三條【投票所布置】

投票所應布置領票處、圈票處、票匱，並準備足量之圈選工具。

票匱及圈選工具之樣式與設計，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權人名冊，依本校註冊組提供之名單為準，應標明姓名、學號、系（所）別、年級。二種以上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權人名冊得視需要分別或合併製作。

投票權人名冊製作後，除選務委員會依法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投票權人名冊，於選舉稱選舉人名冊，於罷免稱罷免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領票】

投票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在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或由選務人員以可資辨識之記號記錄之。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領票。

二種以上之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十六條【圈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人員二人以上，依本人意思協助或代為圈投。

圈選完畢之選票，應直接投入票匭，不得將之出示於他人或攜出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逾時投票】

投票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領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者，以到達領票處為準；如領票處有排隊隊伍者，以到達隊伍終端為準。

第二十八條【投票所關閉】

投票所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投票所關閉後，將所有已圈投之選票與至少一份之投票權人名冊，彌封於票匭中，集中保存至開票日。彌封票匭之封條，應有主任管理員之簽名，並為適當之保護。

選務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於票匭彌封前先為選票之整理，並就其整理及彌封之過程錄影留存。

投票所於投票後轉做開票所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開票

第二十九條【開票日】

開票應於所有投票所均關閉後二日內為之。開票之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不得無故中斷之。

第三十條【開票所】

開票所之設置，以一處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區設置。開票所應設於多數學生均易抵達之處，或以電子方式轉播開票過程。

有投票權人，除有干擾開票秩序之情形外，不得拒絕其旁觀開票。

第三十一條【開票人員】

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充之，總理該開票所之開票業務。

唱票人、計票人、監票人及其他開票協助人員，由選務人員擔任，得輪替之。

第三十二條【開票所關閉】

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開票所關閉後，將所有開出之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彌封。彌封之封條，應有主任委員之簽名。

第三十三條【結果公告】

選務委員會應於開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結果。

選務結果公告之內容應包含：

- 一、選務結果。
- 二、投票率、有效票比率。
- 三、各候選人或各選項得票數、得票率。
- 四、疑義票匱之處理方式。
- 五、提出重新計票與訴訟之期限。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資料保管】

選票、投票權人名冊、罷免與會員投票之提案人名冊、與選務公正有關之影像檔案，應自開票所關閉起，保管二個月；罷免或會員投票案未成案者，其已繳交之提案人名冊，應自宣告不成案起，保管二個月。

保管期間內如遇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三十五條【無效票匱】

票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破損而致選票有外漏之可能。
- 二、無封條或封條顯有受破壞之痕跡。
- 三、票匱內無投票權人名冊。
- 四、票匱內投票權人名冊所記之領票人數量，少於票匱內已圈選之選票數量。

第三十六條【無效票】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人數超過應圈選人數。
- 二、同時圈選贊成與反對。
- 三、未準確於圈選格內圈選，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五、嚴重毀損或污染，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六、書寫文字、蓋指印或以其他工具畫記者。
- 七、空白票。
- 八、無選務委員會戳印或防偽記號之選票。

選票僅一部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認定其餘部分有效。

無效票，應由唱票人與監票人共同判斷；認定有爭議時，由所有在場之選務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重新計票】

於下列情形中，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或小於五票者，當事人得於開票日後一日內，向選務委員會申請重新計票：

- 一、單一選區非同額競選，其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間。
 - 二、複數選區選舉，其得票數最少之當選人與得票數最多之未當選人間。
 - 三、單一選區同額競選、罷免、正反決之會員投票，其同意票與不同意票間。
- 前項所稱之當事人，為未當選之候選人、受罷免之被罷免人、其提案未獲通過之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領銜人。
- 選務委員會應於接受申請後二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公告選務結果。

第五章 選舉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八條【選舉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會長及副會長、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候選人資格】

有選舉權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有被選舉權：

- 一、任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未於投票期前二個月以上辭職者。
- 二、於一年內曾任欲參選之職務，並受罷免通過或彈劾確定判決。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參選。

第四十條【單一候選原則】

二種以上之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選舉具兩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副會長或學生代表候選人同時登記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登記均屬無效。

第四十一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於同額競選時，應於各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選舉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選舉公報刊印選舉票樣張。

第四十二條【補選事由】

會長副會長有以下事由之一，應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日以上。

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以下事由之一，應針對其缺額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五十日以上。

有前項補選事由，而其最近一次之選舉為超額競選時，其缺位由該次選舉得票數不為零之未當選人依得票數遞補當選；無法遞補時，始辦理補選。

同一缺額之補選，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生代表之補選，得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

第四十三條【補選時程】

選務委員會應於補選事由發生後七日內，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但學生代表第十選舉區之補選，不在此限。

補選之時程，準用本法第五章之規定，然依客觀情況顯有困難者，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節 流程

第四十四條【候選人登記】

擬參選人應於選務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繳交候選人登記表件。

前項所定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如遇特殊情形，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延長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第四十五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審查擬參選人之資格與表件。其符合者，應核准其登記；其未符合者，應拒絕其申請，並將拒絕理由函告當事人。

候選人登記經核准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六條【抽籤】

候選人多於一人者，選務委員會應於資格審查會議後三日內，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無法到場抽籤者，由選務委員代抽之。

第四十七條【候選人登記撤銷】

資格審查會議後，如發現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者，選務委員會應撤銷其登記。如已完成投票，依當選無效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政見發表會】

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於宣傳期內辦理政見發表會，開放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單一或數位候選人得自辦政見發表會，並應於舉辦前三日報備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應派人到場監督。

第四十九條【文宣】

候選人得於宣傳期內，以張貼海報、發放傳單、網路文章、粉絲專頁或其他方式發布文宣。

候選人張貼之海報，應於投票期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三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條【當選】

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得票數為零者外，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如為同額競選者，以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五十一條【保障名額】

選舉設有保障名額者，於超額競選時，如符合保障資格之當選人少於保障名額時，應將符合保障資格之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除得票數為零者外，於保障名額內，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

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當選證書】

選務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就任前，製發當選證書。

當選人因受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判決而失去當選人身份者，選務委員會應追繳其當選證書。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總則

第五十三條【罷免人資格】

經本會會員直選產生之職務，原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就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五十四條【提案人】

罷免案提案人，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並應達十人以上。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罷免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第五十五條【提案人限制】

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學生法官及罷免案當事人，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

第五十六條【罷免票】

罷免票應載明被罷免人之姓名及相片，並載明「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罷免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罷免公報刊印罷免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五十七條【提案】

罷免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案。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五十八條【撤案】

罷免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五十九條【查對與補提】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第六十條【成案與答辯】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罷免案成立，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或格式不符規定者，視為放棄答辯。

答辯書應併罷免理由書，刊載於罷免公報。

第六十一條【聽證會】

選務委員會於受被罷免人或領銜人之申請時，應辦理聽證會。

前項之申請，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為之。

第六十二條【罷免投票期】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開始。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個月內，遇其他各類選務者，得合併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不得合併投票。

第三節 罷免結果

第六十三條【罷免通過】

罷免案投票，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該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投票率，罷免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罷免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公告起解除職務，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提起罷免。

第七章 會員投票

第一節 總則

第六十五條【適用事項】

會員投票之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或人事事項，不適用會員投票。

第六十六條【提案與投票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會員投票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第六十七條【一般會員投票】

一般會員投票案之提案人，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三。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會員投票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一般會員投票案，應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投票。

第六十八條【諮議性會員投票】

會長於重大政策，如遇難以定奪之處，認為有以諮議性會員投票調查會員意見、凝聚會員共識之必要時，得以自身為領銜人，經學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諮議性會員投票案。

諮議性會員投票案之進行，以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為原則，然有必要時，得羅列二個以上之選項，供投票人擇一投票。

第六十九條【會投票】

會投票應載明會員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語。但諮議性會員投票之選項，不以「同意」、「不同意」為限。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會投票，應於會員投票公報刊印會投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七十條【提案】

會員投票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會員投票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第七十一條【撤案】

一般會員投票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諮議性會員投票於尚未成案前，會長得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會員投票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

會員投票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補正：

- 一、提案違反組織章程。
- 二、提案非會員投票適用事項。
- 三、提案之選項不符規定。
- 四、提案不清楚或難以理解其真意。
- 五、提案曾於一年內提出。

得多次補正，惟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三條【查對與補提】

一般會員投票案審查通過後，選務委員會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四條【成案】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會員投票案成立，並將會員投票理由書副本送交本會相關單位，本會相關單位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意見書。

意見書應併會員投票理由書，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

第七十五條【意見徵求】

選務委員後應於會員投票案成案後三日內，公告會員投票案主文及意見書之格式。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會員三人以上得向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書。

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之意見書以每案五件為原則，如件數超過時，選務委員會應依意見多元性及特殊性為考量，決定刊載之意見書；未刊載之意見書，應以網路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告之。

本校各單位、非學生團體亦得提出意見書，但意見書與本會組織章程、法規有違，或不符合學生自治精神者，選務委員會得拒絕公告之。

第七十六條【停止會員投票】

立法原則創制案或法規複決案，於投票期前已由學生代表大會完成相關立法而實現其目的者，選務委員會應於通知領銜人後，停止會員投票之程序。

然於一般性會員投票，經提案人三分之二認為仍有舉辦會員投票之必要者，應繼續舉辦之。

第七十七條【會員投票期】

於十一月至三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併例行投票辦理；於四月至十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於十二月辦理投票。

諮議性會員投票，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認為有提前辦理投票之必要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會員投票結果

第七十八條【會員投票通過】

一般會員投票案投票，或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最近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率，會員投票案通過。

非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由得票數最高之選項通過。

第七十九條【會員投票效果】

會員投票案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規複決案通過者，該法規即刻失效。如該法規失效將使本會重要會務難以推行時，得經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延後法規之失效日至相關配套法規完成立法為止，延後之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二、立法原則創制案通過者，學生代表大會應於四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如認學生代表大會依會員投票案制定之法規與立法原則創制案之意旨有所牴觸時，領銜人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三、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案通過者，相關單位應以會員投票之結果制定施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公告。

依前項規定完成之立法、法規廢止、施政方針制定，於會員投票案通過後一年內，不得變更之。

第八十條【結果衝突之處理】

兩案以上相互衝突之會員投票案同時辦理投票且均通過時，以同意票數較高之案為準；領銜人如認兩案並未衝突時，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第八十一條【冷卻期】

自會員投票案結果公告起，一年內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起會員投票。同一事由之認定，由選務委員會為之。

第八章 妨害選務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主管機關】

關於妨害選務之處分，應由選務委員會決議後作成。

選務委員會應於知有違法之情事起三日內，做成是否處分之決議並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處分種類】

選務委員會得做成下列處分：

- 一、取消資格。
- 二、限制資格。
- 三、命更正或聲明。

第八十四條【取消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六、繳交之表件有欺騙、偽造之部分。

第八十五條【取消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票人資格：

-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 六、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罷免案、會員投票案之成案。
- 七、冒名領票、圈票、投票。
- 八、刺探他人投票、揭露投票權人名冊。

第八十六條【限制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第八十五條之情形，然情節輕微者，選務委員會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其資格：

- 一、禁止參與政見發表會。
- 二、禁止發放文宣。
- 三、禁止以特定方式進行之宣傳。
- 四、禁止於選舉公報上刊登政見。
- 五、刪除已發布之文宣。

限制資格之處分與候選人之非法行為，不得有不當聯結。

第八十七條【處分時間】

取消資格、限制資格之處分期間，至最近一次選務之結果公告為止。

第八十八條【命更正、聲明】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更正；單更正不足以回復其損害者，應命其發布聲明：

- 一、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 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出示於他人。
- 三、於投票所、開票所喧鬧，干擾選務進行。
- 四、隱匿、調換或偽造票匱、選票、投票權人名冊、計票單、圈選工具。
- 五、過失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六、過失散布或轉發不實傳聞。
- 七、其他干擾選務或破壞選務公正性之行為。

第八十九條【舉發義務】

選務委員與選務人員，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有舉發之義務。

第九十條【救濟】

相對人不服處分時，得向選務委員會聲明異議，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決議撤銷、變更或維持原處分，並函告當事人。

相對人於聲明異議後仍有不服時，得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章 選務訴訟

第九十一條【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選務委員會、同一選區之候選人、選舉人、學生代表大會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得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當選人有第八十四條之行為。
- 三、當選人資格不符規定。

第九十二條【選舉無效之訴】

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候選人、選舉人、學生代表大會得以選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九十三條【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即刻失去當選資格；已就職者，立即解職。選舉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

因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判決所生之缺額，視為選舉未選出，應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補選。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九十四條【其他選舉準用】

本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研究所代表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其他非由選務委員會辦理之選舉，有違法之情事致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時，得準用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有選舉主管機關者，得準用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罷免與會員投票無效】

罷免與會員投票如有違法之情事，依其性質適用當選無效之訴或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提案人、被罷免人均得提起訴訟。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速審原則】

選務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理之，並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選務訴訟，不得上訴至解釋庭，然學生法官於審理過程中，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而改開之解釋庭，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得調閱資料】

選務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得查閱、影印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施行細則】

關於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實務性規定，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過渡條款】

於本法施行前，已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完成之選務，其結果有效；然尚未完成之選務，自施行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於本法施行前，已任本會選舉罷免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委員者，續任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任期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